

持续清费治乱减负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近日,我省2011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工作基本完成。据统计,2011年,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232项,总额为2924亿元,比上年增加30.1亿元,同比增长11.5%,占2011年度全省财政收入的11.1%,比上年度降低1.6个百分点。涉企收费占收费总额的51.2%,比上年度降低2个百分点。

据省物价局介绍,全省收费总额的增加低于全省GDP13.5%的增长速度,大大低于财政收入27.6%的增长速度。分析其中原因,主要由于我省持续清费减负,特别是加大涉企收费和涉及民生收费清理力度。

去年,在国家取消、停征和减免收费的基础上,我省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22项,涉及金额4500余万元;继续对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年免费金额约为4亿元。严格控制新的收费项目的审批,连续两年停止审批新的涉企收费项目;严格落实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及其他开发区新建项目“零收费”政策,预计减少收费10亿元。

同时,进一步明确收费政策,规范收费部门的收费行为。通过收费公路清理整



近日,省物价局局长王建中率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赴合肥、芜湖等地调研,要求各级价格部门不断适应形势变化,在抓好民生价格监管、保持价格水平总体稳定的同时,及时调整工作重心,积极运用价格政策帮扶企业稳增长。图为王建中(左一)在芜湖市南陵县大浦生态农业园调研农产品生产及价格情况。
嘉调/文 周芸/摄

顿,去年先后重新调整3个收费站收费期限,撤除4个收费站,合并1个收费站。降低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标准,减免出口农产品出入境检验检疫费等。

今年,我省又取消汽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费,预计减轻汽车驾驶员培训行业负担1.3亿元;取消我省运营车辆二级维护检测收费、运营车辆综合性能技术等级评定

(检测)二项经营性服务收费,预计年可减轻我省客货运输经营者和车主负担达3.122亿元;暂缓征收河道滩地临时占用补偿费、铁路护路联防费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免收注册登记费,预计可减免费用4800万元。

据了解,为制止和纠正各种乱收费,今年我省又新制

定了《收费年审会审工作制度(试行)》,对省直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在收费年审处理阶段,实行三方会审。截至2011年底,全省共核发收费许可证正本5863个,副本6124个。全省应年审5580个收费单位,实际年审5576个,年审率达到99%。其中,185个单位建议整改,96个单位被移交价格检查部门处理。 费清

上半年全省查处价格违法案件764件

今年以来,全省物价系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强化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扎实开展专项重点检查,深入整顿市场价格秩序。1-6月份,全省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764件;查处价格违法金额2187.624万元,实施经济制裁2195.436万元;受理群众咨询、举报、投诉案件6010件,办结率99.368%。

今年上半年,全省重点组织开展了涉农价格与收费专项检查,并首次将水利水务部门收费纳入检查重点,全省共派出检查人员1300余人次,检查了1314家涉农单位,查出违法所得500余万元,进一步规范了涉农收费秩序。开展了农村自来水价格专项检查,对全省所有具有法人资格的乡镇级供水企业、跨村经营的供水企业以及政府

投资建设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相关单位的价格和收费行为进行了全面检查,有效防止了农民负担反弹。对部分医院开展了护理费专项检查,按照国家发改委要求,对2011年国家直接检查的医院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进一步规范了医疗机构收费行为。开展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试点检查,纠正了部分银行乱收费问题。

此外,各地还结合当地实际,开展了一些有特色、有创新、效果好的价格检查督查工作,如淮北市出台旅馆业价格行为规范;合肥市开展小区门禁卡收费、事故车辆停车收费检查;黄山市开展了旅游市场价格秩序整顿月活动;铜陵市开展价格诚信单位评选活动。市场价格监管力度不断强化,价格公共服务层次明显提高。 谭培

我省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切实减轻群众丧葬不合理负担,日前,省物价局、民政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对殡葬服务价格政策作了进一步明确,对规范价格行为、加强价格监管提出了具体要求。

《通知》明确,遗体接送、冷藏、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基本殡仪服务,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墓葬费、公墓管理费,实行政府定价。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等与基本殡仪服务密切相关的延伸服务,经营性公墓中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骨灰存放格位以及定型墓墓葬费、公墓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满足少数群众特需的殡仪延伸服务,经营性公墓中按照规定面积建造的艺术墓实行市场调节价。民政部门主办的殡葬服务单位提供的丧

葬用品价格,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差率控制或最高限价。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价格由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严禁将公益性公墓转租、承包经营,也不得与经营性公墓混合经营。

《通知》要求,对五保户、城乡低保对象、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和城市“三无”人员等特困群体,由政府免费提

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尚未建立殡葬基本公共免费服务的地区,应对特困群体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进行减免,减免幅度不低于30%。各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殡仪服务、公墓墓位、丧葬用品时,要有中低档次的骨灰盒(坛)、免费的休息场所和低价的告别厅堂,经营性公墓中的中低档价格墓型供应量比例不低于60%。

李育

简讯

上半年我省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回落

上半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9%,涨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0.4个百分点,从监测品种看,除蔬菜外,其他主要品种价格涨幅均不同程度回落。1-6月份,四种成品粮全省平均零售价每500克为2.1元,同比上涨6.78%,涨幅较去年同期回落9.79个百分点;桶装大豆油同比上涨5.88%,涨幅较去年同期回落10.89个百分点;猪肉(肋条肉)全省平均零售价格每500克为13.23元,同比上涨4%,涨幅较去年同期回落32.85个百分点。液化石油气、蜂窝煤等6个监测品种同比上涨1.7%,涨幅比去年同期回落4个百分点。 黄卫国

省物价局力推政务服务十项新举措

近期,省物价局以加强和改进行政审批和窗口建设为抓手,纵向比提速提效,横向比规范创新,力推十项政务服务新举措:充实行政审批办职能,建立以窗口为主导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开展标准化建设年活动,全力推进价格审批标准化建设;加快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建立价格审批绿色通道,促进我省高新技术产业、文化产业和主导产业发展;完善网上并联审批,启动行政审批互联互通机制;开展服务对象大走访活动,不断改进行政审批方式方法;加强监督考核力度,促进行政审批和窗口各项工作的落实。 茹先龙

全省半数市级价格认证机构开展存量房交易涉税价格认定工作

今年以来,全省价格认证系统积极协同税务部门,从推进制度建设、规范认定程序、制定技术标准、完善基础数据等方面,切实做好普通住宅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工作以及非普通住宅(商铺、写字楼、工业用房等)交易计税价格认定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已有一半的市级价格认证机构开展了涉税标的物价格认定工作,有效堵塞了存量房交易“阴阳合同”产生的税收漏洞。据统计,仅马鞍山、宿州两市上半年就完成存量房交易涉税价格认定1120件,为国家挽回流失税款1128万元。 洪霞

省管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目录正式公布

近期,省物价局公布了清理后的省管及部分国家管理的48项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目录。进一步明确了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审批制度,今后有关单位提供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文件规定或作为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的检验、检测、评估(或评价、评审)、审计、鉴定、认证、培训等服务,以及其他具有垄断性的服务,在实施收费前,应先报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明确收费性质和定价形式以及定价权限,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收取。 吴嘉

我省2012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出台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印发的《2012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今年我省国标三等早籼稻最低收购价为每市斤1.20元,最低收购价执行时间为2012年7月16日至9月30日,在此期间,以县为单位,当早籼稻市场价格连续3天低于国家公布的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格时,将由中储粮安徽分公司会同省级价格等有关部门核实确认,报中储粮总公司批准后,中储粮各委托收购库点按最低收购价入市收购。 王雪梅